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101 年 04 月 13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2 月 22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5 月 05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6 月 03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利擴大國際視野，強化研究能力，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有申請科技部或所外其他單位補助之本所研究生，博士班每年度以申請兩次為限，碩士班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三、 各申請補助案最晚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前送達光電所辦公室，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、光電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。
 - 2、論文接受函。
 - 3、會議時程表。
 - 4、擬發表之論文內容。
 - 5、所外經費補助情形
- 四、 補助項目：
 - 1、往返機票(實報實銷)。
 - 2、會議之註冊費(實報實銷)。
 - 3、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依本校日支生活費報支規定之 50%計)
 - 4、補助總額為前三項金額扣除獲得所外補助不足之金額，但所補助總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：

研討會形式	申請國科會或所外其他單位補助情形	補助上限如下。但是，若個別計畫經費為所外補助經費之唯一來源時，補助上限取以下數額及計畫經費補助數額兩者之間之少者。		
		亞洲	美西	美東、歐洲、紐澳及其它地區
Oral	有申請所外補助(含個別計畫經費)	10,000	15,000	20,000
Poster	有申請所外補助(含個別計畫經費)	6,000	9,000	12,000

五、生活費及機票費請依『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』及『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』計支。

六、審核原則：

1.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名研究生為限。
2. 申請人需為作者及論文報告者。
3. 經費補助視當年度所務經費決定之。

七、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辦理核銷。並繳交出國報告（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）及審核意見報告表至光電所辦公室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**

申請人		系所年級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會議名稱	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會議期間		主辦單位		會議地點	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被接受日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r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ster	
論文名稱			研究領域(請參照國科會學門專長分類表)填寫)		
有無向其他所外機構申請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機構名稱：_____ 獲補助額度：_____元				
旅費支出項目及金額	機票費： 註冊費： 生活費：	過去是否曾接受本要點補助出國開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_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會議之聲望與重要性					
①指導教授簽章			所上補助金額 (由所辦填寫)		
②經辦人簽章			③所長簽章		
備註	<p>一、受補助者應於回國之日起 15 日內，連同有關單據，辦理核銷。</p> <p>二、請先行上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出國申請表，若搭乘非本國籍航空公司，請至光電所網頁下載「非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」申請書一併交至光電所辦。</p> <p>三、受補助者回國後，應將出國報告(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)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，並點選開放報告，始得辦理後續報帳事宜。</p>	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